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及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形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聘请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进行加期审计、加期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3、本次对标的资产加期评估，通过加期评估结果的比较，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变化，同时，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的交易定价原则等已做出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安排，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加期评估安排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不需要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方案继续按此前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4、因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对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涉及的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

同意将本次加期审计、加期评估所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世生

江榕

屈文洲